

靖边县县级部门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清单(第一批)

序号	部门 (单位)	证明名称	证明 用途	设定依据		实施基本情况		实行告知承诺制的 方式
				依据名称、文号及条文	效力 层级	索要 单位	开具 单位	
1	县人社局	离退休人员 死亡证明	遗属待遇申领（养老 保险服务）	《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法律	社会保 险经办 机构	公安 部门	1.《因病或非因工死 亡抚恤金申请表》 2.《社会保险经办业 务证明事项告知承 诺制承诺书》
2	县人社局	死亡证明材 料	个人账户一次性待遇 申领（养老保险服务）	《社会保险法》第十七条	法律	社会保 险经办 机构	公安 部门	1.《因病或非因工死 亡抚恤金申请表》 2.《社会保险经办业 务证明事项告知承 诺制承诺书》
3	县人社局	离退休人员 死亡证明	居民养老保险注销登 记（养老保险服务）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 经办规程》第 38 条	部门 规章	基层经 办部门	基层 经办 部门	《城乡居民基本养 老保险注销登记表》
4	县人社局	与失业人员 关系证明	遗属领取一次性丧葬 补助金和抚恤金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 险法》第四十九条	法律	县人 社局	公安 部门	《领取失业保险金 无法提供与失业人 员关系证明告知承 诺书》

5	县人社局	死亡户口注销证明	工伤工亡证明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五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行政法规	县人社局	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书面承诺
6	县人社局	亲属关系证明	死者与直系亲属关系证明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七条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工伤职工或者其近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1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统筹地区社会保险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行政法规	县人社局	村（社区）、乡镇户籍所在地派出所	书面承诺
7	县人社局	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工伤认定需交通事故责任认定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六）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行政法规	县人社局	公安部门	书面承诺
8	县人社局	法院判决书	工伤认定需法院判决书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四条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七）	行政法规	县人社局	法院	书面承诺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9	县人社局	医疗机构诊断证明	申报工伤保险需提供诊断证明	《工伤保险条例》第十八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三)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行政法规	县人社局	医疗机构	书面承诺
10	县应急局	体检证明、健康证明	特种作业资格操作证申请、复审	《特种作业人员安全技术培训考核管理规定》第四条 第二款	部门规章	县应急管理局	医疗机构	书面承诺
11	县司法局	申请法律服务者资格需提供无犯罪记录证明	管理服务者	《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管理办法》(司法部令第138号) 第八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参加本办法第六条第一款第二项规定的考试或者申请执业核准:(一) 因故意犯罪受过刑事处罚的;	部委规章	县司法局	县公安局	书面承诺
12	县医保局	异地居住证明或务工证明	异地安置登记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财政部关于做好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住院医疗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人社部发(2016)120号); 《国家医保局 财政部关	部门规章	医保部门	公安部门、参保单位	《个人承诺书》

				于切实做好2019年跨省异地就医住院费用直接结算工作的通知》(医保发〔2019〕33号); 《关于建立基本医疗保险跨省异地就医结算业务协同管理工作机制的通知》(医保办发〔2019〕33号); 《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医保发〔2020〕18号)主项第四项				
13	县医保局	出生证明	生育医疗费支付、计划生育医疗费支付、生育津贴支付	《中华人民共和国母婴保健法》第三章第二十三条; 《陕西省人口与计划生育条例》第三章第二十六条; 《国家医疗保障经办政务服务事项清单的通知》	法律 地方性法规	医保部门	医疗机构	《个人承诺书》
14	县医保局	救助对象身份证明、《医疗救助申请卡》	医疗救助对象缴费补贴、医疗救助对象(零星)报销	《社会救助暂行办法》(国务院令649号); 《城乡医疗救助基金管理办法》(财社〔2013〕217号)	行政法规	医保部门	民政部门	《个人承诺书》

15	县审批服务局	简易注销全体投资人证明(仅限简易注销)	内资企业注销登记(县级登记机关登记企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三条	法律 行政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申请人自备	1. 关于注销的决议或决议; 2. 经确认的清算报告; 3. 书面承诺
16	县审批服务局	住所(经营场所)证明	内资企业设立、变更登记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商投资法》第二十八条;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二款	法律 行政法规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不动产登记部门	书面承诺
17	县审批服务局	一年内无因违法经营或立案调查未结案情况说明	药品经营许可	《药品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第十六条	部门规章	行政审批服务部门	市场监管部门	书面承诺